

#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转股资产交易信息披露业务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本中心）转股资产交易业务健康有序发展，规范转股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转股资产交易规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结合转股企业的特点，自愿进行更为充分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转股资产交易的转让方、交易服务机构、转股企业等。监管机构对相关市场参与主体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为转股资产交易业务提供中介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指派的经办人员，应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

**第五条** 本中心负责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管。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中心指定平台发布。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经其有权机关签字或盖章确认。如有虚假陈述，信息相关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转股企业应指定一名相关负责人员配合转让方和交易服务机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情况，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损害转股企业利益的，可向本中心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转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应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第三章 转股资产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转让方向本中心提交转让意向发布申请，须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标的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 （二）企业转股意向说明书；
- （三）转股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核准文件；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转股资产交易意向说明书；
- （七）关于转让标的权属清晰、洁净、可转让的承诺函；

(八) 本中心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本中心在受理转让意向发布申请所需全部材料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备性审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通过本中心指定平台发布转让公告，征集受让方；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转让方应根据本中心反馈意见予以调整或补正。

**第十三条** 转让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设定受让方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本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交易条件、转让价格区间等。

**第十四条** 本中心在指定平台发布转让公告，公告期原则上不低于20个工作日。

#### **第四章 临时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转股企业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或者转股企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本中心报告：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七)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八) 主要银行账号或资产被查封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九)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或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有关事项；

(十一) 本中心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中心对转股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如不影响转股资产交易可持续性的，转股资产交易继续进行，并在本中心指定平台披露相关信息；如可能影响转股资产交易公平性的，本中心应当撤销转让信息、中止转股交易并上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判断，认为符合转让条件的，本中心继续发布转让信息并恢复转股交易；认为不符合转让条件的，本中心终止相关转股交易。

## **第五章 交易结果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转股资产完成交易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本中心指定平台中严格参照双方签订的转股资产交易合同，披露有关信息：

- (一) 成交份额；
- (二) 交易机制；
- (三) 转股资产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四) 本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监管**

**第十八条** 本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中心其他业

务规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重大信息披露违规的，本中心可以撤销其在本中心指定平台发布的转让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